

国台办发言人安峰山 16 日表示，自《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》（简称“31 条措施”）发布实施以来，各地各部门一直在紧锣密鼓加紧推动落实，近来，有关省市因地制宜又陆续出台了具体实施办法。

安峰山介绍，7 月 3 日，天津市发布实施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津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》，包括津台经济交流合作、社会文化交流合作、台湾同胞在津学习实习就业创业以及在津生活等方面，共 52 条具体措施。其中明确台资企业可以采取长期租赁、租让结合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；台资企业可以在津投资养老服务业，养老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，同等享有税收等优惠政策；高校毕业的台湾学生在津创办企业，给予 1 年岗位补贴和 3 年社会保险补贴，等等。

7 月 8 日，浙江省发布实施《浙江省贯彻〈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〉的实施意见》，包括投资合作、科技创新、就业创业、文化交流以及生活待遇等方面，共 76 条具体措施。其中明确台资企业可享受浙江扶持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经营发展的有关待遇，可同等享受省级和各地设立的各项扶持资金和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；台资企业及台湾同胞对浙江的科学技术

创新、成果转化利用做出贡献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推荐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比；台湾同胞在浙实习就业创业，同等享受各类扶持政策；台湾同胞可享受与浙江居民同等公共文化服务待遇，等等。

7月9日，湖北省公布实施《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包括推动经济合作、鼓励创业就业、加强文化交流、便利居住生活四个方面，共62条具体措施。其中在推动经济合作方面，就加快台资企业向湖北产业转移、推动台资企业转型升级提出了具体措施，在加大资金扶持、鼓励技术创新、加强产业指导、保障要素供给、搞好融资担保等方面做了具体安排。在加强文化交流方面，就台湾同胞参与文化社科类评奖、申报相关课题、参与知识产权合作、参与基层社区工作等做了规定和说明。

7月6日，江苏省昆山市发布《关于深化昆台经济社会文化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78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788)

